



部门名称（盖章）：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填写日期：2020年6月15日
联系人：陈曦	所在处室：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科
联系电话：83123847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南市消防支队 (共5项)	1	1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1	行政处罚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合格擅自使用、营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2	行政处罚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7	行政处罚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9	行政处罚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	法人和其他组织

					安全距离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行政处罚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责令停产停业,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 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 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谎报火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三）谎报火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消防车、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	法人和其他组织

				防艇)的处罚	者应急救援任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18	行政处罚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五)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20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23	行政处罚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行政处罚	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电器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燃气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4	行政处罚	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十七条第二款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第十八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35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行政处罚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四条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质、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原许可机关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质、资格。【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 第三十五条 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十九条处罚。	
		3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定的临时消防给水设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规范用火用电，消除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未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未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或者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定的临时消防给水设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规范用火用电，消除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未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未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或者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定的临时消防给水设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规范用火用电，消除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未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未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或者	法人和其他组织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0	行政处罚	对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筑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未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未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或者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违法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查验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的合格证明，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见证取样检验，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材料。 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或者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违法使用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材料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查验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的合格证明，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见证取样检验，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材料。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十四条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或者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修、保养，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验、检测、维修和保养，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单位自身不具备检验、检测、维修、保养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验、检测、维修和保养。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规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检测、维修、保养，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和正确处置火灾报警。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5	行政处罚	建筑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有关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征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协助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五十六条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妨害防	法人和其他组织

				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6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逾期未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疏散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告知维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紧急情况下逃生自救的方法、要求。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防火门未按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属常闭式防火门的应当保持常闭；设置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的，应当保证火灾时能自动关闭。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按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或产生烟火的物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和产生烟火的物品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处罚。	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利用船舶或者水上浮动设施开设餐饮、娱乐场所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利用船舶或者水上浮动设施开设餐饮、娱乐场所，应当符合相应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利用船舶或者水上浮动设施开设餐饮、娱乐场所，不符合相应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格擅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电气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监测、评估，灭火器维修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审查批准，取得相应的资质： （一）有符合规定的执业人员； （二）有关设施、设备依法取得计量认证证书；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障体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消防技术服务执业人员应当从事消防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两年以上，具有消防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经考试合格，取得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执业资格，或者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消防行业特有职业（工种）资格。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责令停止执业六个月，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资质、资格，擅自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消防技术服务资质、资格许可证书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责令停止执业六个月，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资格许可证书，以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消防技术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有	法人和其他组织

				务活动的处罚	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责令停止执业六个月，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资格许可证书，以及超越资质范围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53	行政处罚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消防安全技术规定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器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执业准则，不得出具虚假、失实文件。 第六十一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消防安全技术规定维修、保养消防设施、器材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单位消防从业人员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拒不改正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当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培训、考核的标准执行国家规定；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规定： （一）自动消防设施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维修、保养人员；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直接负责消防管理、消防检查的人员。 对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电焊、气焊以及其他从事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特殊工种人员进行职业资格、上岗培训时，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培训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 消防从业人员未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或者未按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或者未按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法人和其他组织

				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的处罚	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56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进入火灾现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调查的需要可以封闭火灾现场。起火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保护灾后现场，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清理灾后现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干预、阻挠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火灾扑灭后，违反规定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者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火灾调查的需要可以封闭火灾现场。起火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保护灾后现场，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清理灾后现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干预、阻挠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火灾扑灭后，违反规定擅自进入火灾现场或者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置员工宿舍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在建高层建筑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以及锅炉房、厨房操作间、可燃物品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库房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临时用房。 第四十七条 在建高层建筑内设置员工宿舍或者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临时用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设置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临时用房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在建高层建筑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以及锅炉房、厨房操作间、可燃物品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库房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临时用房。 第四十七条 在建高层建筑内设置员工宿舍或者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临时用房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第二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高层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进行监理。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发现施工现场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暂时停止施工，或者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第二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高层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进行监理。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现场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发现施工现场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未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暂时停止施工，或者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统一管理机构在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三）定期组织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设施全面检测；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工作时，未依据本规定履行统一管理机构职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或者对发生故障、损坏的消防设施未及时组织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发生故障（损坏）的消防设施未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法人和其他组织

				及时组织维修逾期未改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消防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损坏的,应当及时组织维修。因建筑改造、设备检修等情况需要临时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工作时,未依据本规定履行统一管理机构职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或者对发生故障、损坏的消防设施未及时组织维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4	行政处罚	对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少于2人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消防控制室应当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每班不少于2人。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工作时,未依据本规定履行统一管理机构职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少于2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巡查(检查)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统一管理机构在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四十条第一款 统一管理机构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每月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并填写巡查、检查记录。统一管理机构防火巡查和检查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规定,重点对共用部位消防安全、消防控制室工作制度落实、高层建筑内的单位	法人和其他组织	

				和场所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指导。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工作时，未依据本规定履行统一管理机构职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防火巡查、检查或者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6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82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统一管理机构在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二）在每层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疏散路线引导图，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统一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高层建筑的特点和使用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业主、使用人应当配合并积极参加。。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工作时，未依据本规定履行统一管理机构职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进行防火巡查、检查或者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82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统一管理机构在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法人和其他组织

				组织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统一管理机构、业主、使用人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并及时整改，整改期间应当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工作时，未依据本规定履行统一管理机构职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有关消防安全情况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告消防安全情况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82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统一管理机构在管理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四）督促、指导业主、使用人做好消防工作，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对发现的专有部分或者使用部分火灾隐患及时要求整改。对劝阻、制止无效以及拒不整改火灾隐患的，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 第三十二条 统一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消防设施检测、维修、停用登记制度，并将消防设施年度检测记录报送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整改的火灾隐患，统一管理机构、业主、使用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物业服务企业接受委托负责高层建筑消防工作时，未依据本规定履行统一管理机构职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有关消防安全情况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9	行政处罚	对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第三十一条 消防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损坏的，应当及时组织维修。因建筑改造、设备检修等情况需要临时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临时停用消防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应急疏散路线图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高层建筑内的宾馆客房应当设置应急疏散路线图，配备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及其使用说明。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高层建筑内的宾馆客房未设置应急疏散路线图，或者未配备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逃生器材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高层建筑内的宾馆客房应当设置应急疏散路线图，配备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及其使用说明。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高层建筑内的宾馆客房未设置应急疏散路线图,或者未配备手电筒、自救呼吸器等逃生器材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7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厨房排油烟管道进行检查、清洗和保养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82 号) 第三十九条 高层建筑内的厨房排油烟管道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清洗,宾馆、餐饮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厨房排油烟管道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检查、清洗和保养。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高层建筑内的宾馆、餐饮场所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厨房排油烟管道进行检查、清洗和保养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行政处罚	对划定停车泊位妨碍消防车通行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82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划定、设置停车泊位、设施时,不得妨碍消防车通行。不得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设置固定隔离桩等设施。不得在高层建筑周边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在高层建筑消防救援场地上空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有关设施、设备。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划定停车泊位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行政处罚	对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物(构筑物)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82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划定、设置停车泊位、设施时,不得妨碍消防车通行。不得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设置固定隔离桩等设施。不得在高层建筑周边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在高层建筑消防救援场地上空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物、构筑	法人和其他组织

				物和其他有关设施、设备。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高层建筑消防救援场地上空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有关设施、设备的。	
		75	行政处罚	对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逾期未改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82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划定、设置停车泊位、设施时，不得妨碍消防车通行。不得在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设置固定隔离桩等设施。不得在高层建筑周边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或者在高层建筑消防救援场地上空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有关设施、设备。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高层建筑消防救援场地上空设置妨碍登高消防车作业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有关设施、设备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行政处罚	对占用避难层（间）妨碍安全疏散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82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分隔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疏散楼梯，不得占用避难层（间）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给予处罚、予以强制： （一）占用避难层（间）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妨碍安全疏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行政处罚	对改变避难层（间）使用功能妨碍安全疏散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分隔安全出口、疏散走道、疏散楼梯，不得占用避难层（间）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给予处罚、予以强制： （一）占用避难层（间）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妨碍安全疏散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在高层建筑及其地下部分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82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高层建筑及其地下部分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给予处罚、予以强制： （二）在高层建筑及其地下部分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79	行政处罚	对在高层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规章】《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82 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高层建筑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禁止在高层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在高层建筑内使用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以及设置使用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给予处罚、予以强制： （三）在高层建筑地下部分使用液化石油气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消防产品行为的处罚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81	行政处罚	对违法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	法人和其他组织

				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82	行政处罚	对违法施工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2 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二)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 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 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83	行政处罚	对违法监理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	法人和其他组织

				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2号)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处罚: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选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装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安装、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	
	84	行政处罚	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	法人和其他组织

					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2 号) 第三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85	行政处罚	对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行为的处罚	【规章】《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2 号) 第三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1	行政强制	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实施临时查封、强制清除等行政强制前,应当书面督促催告违法行为人自行履行义务。临时查封、强制清除涉及范围较广,人数较多,对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报请所属公安机关组织实施;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提出意见,由所属公安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违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行为人拒不承担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2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场所或个人的强制执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七十条第四款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	法人和其他组织

					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强制执行。 【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第二十六条 对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不履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人应当组织集体研究强制执行方案，确定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当事人。	
		3	行政强制	封闭火灾现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规章】《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1号） 第十六条 火灾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火灾现场情况，排除现场险情，保障现场调查人员的安全，并初步划定现场封闭范围，设置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根据火灾事故调查需要，及时调整现场封闭范围，并在现场勘验结束后	法人和其他组织

					及时解除现场封闭。 第十七条 封闭火灾现场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火灾现场对封闭的范围、时间和要求等予以公告。	
		4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合格消防产品、器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消防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进入单位、场所进行检查,测试消防设施,调阅有关资料,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对检查发现的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依照有关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检查发现的不合格消防产品、器材予以查封、扣押,并依法处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1	1	行政奖励	对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七条第二款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法人和其他组织
	1	1	行政其他	消防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依法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第三条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确定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所属公安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公安派出所可以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单位范围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工作主管部门共同研究拟定，报省级公安机关确定。

第四条 上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与公安派出所共同做好辖区消防监督工作，并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定期对公安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监督业务培训。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